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6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65,999,733.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875,914.6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1）	备注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5,000.00	5,179.69	--	已结项（注 2）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25,050.00	22,255.84	5,783.54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6,350.00	5,954.77	34,370.36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27,587.59	26,621.19	2,620.52	本次结项
合计	93,987.59	60,011.49	42,774.42	

注1：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注 2：“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4 年 10 月结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427,744,213.89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202397751	57,835,438.80	活期
		小计	57,835,438.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	已注销
		小计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21,213,374.62	活期
		44050266733900000007	1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小计	191,213,374.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22,490,225.82	活期
		44483001040036604	1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152,490,225.82	
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322	26,205,174.65	活期
		小计	26,205,174.65	
合计			427,744,213.89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②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注1) ③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节余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 =/ =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30,200.00	27,587.59	1,654.12	26,706.02	2,535.69	9.19%

注1：“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指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对部分设备购置计划进行优化，用更高效、低成本方案完成了建设目标，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本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等款项尚未支付。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

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三）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535.6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注销“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如有相关尾款需要支付，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募投项目
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322	2,535.69	活期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东菱智慧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金额（注 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 1）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6,350.00	2,535.69	38,885.69

注 1：本次调整金额及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

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新宝股份本次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宝股份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